

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红寺堡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红寺堡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着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与监督。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信息日常审批发布机制，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升群众对审计的关注度和了解度。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向社会主动发布业务信息等各类信息 320 余条，向上级报送信息 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

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做到规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种工作动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审计，公开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强化监督，完善机制，落实“三校三审”制度，每篇发布的工作动态、审计结果公告，都经过相关局领导及股室负责人把关后，方可对外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发布及时，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充实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规范栏目设置，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在确保信息质量后，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政务新媒体发布相关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中，我局高度重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工作的高

效开展；二是根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查验反馈，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三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对公开的格式、内容、时效等进行梳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四是组织开展了以“走进审计 了解审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了解，强化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更好地推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许多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具体工作中还有不足之处。一是受审计工作性质限制，部分信息审查审批程序多，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较低；二是公开信息中工作动态类信息较多，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偏少。信息内容比较单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和广泛程度还有扩展空间；三是少数信息存在公开与保密法规限制的矛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加强教育培训，及时将信息工作做好做实，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项目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继续深化、细化“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国有企业、教育、社会组织等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是进一步促进社会对审计工作的认知和了解，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渠道畅通、便捷，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促进审计工作的发展，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

三是进一步提升发布效率，在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